

# 113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社團法人汪洋關懷福利協會**

所得期間：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0	0	3	8	0	1	9	4
--------------	---	---	---	---	---	---	---	---

**逾期申報**

項	目	摘要	帳載	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註
01	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40,800	40,800	
1.	捐贈收入		0101			
2.	會費收入	40,800	0102	40,800	40,800	
3.	補助款收入		010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5.	利息收入		0105			
6.			0106			
7.			0107			
05	支出 (詳附註五)	(請加總填列)	05	6,100	6,100	
1.	薪資支出		0501			
2.	租金支出		0502			
3.	捐贈支出		0503			
4.	會議支出	6,100	0504	6,100	6,100	
5.			0505			
6.			0506			
7.			0507			
8.			0508			
9.			0509			
10.			0510			
11.			0511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34,700	34,700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不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 課稅所得額 = 上表 09 元 - 24a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元 - 46a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減除金額 元 [第14頁(X2)欄金額] = 17 元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元 \times \quad \% =$	18	元
21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 \quad 元 \times \frac{12}{\quad} ) \times \quad \%] \times \frac{12}{12} =$		21	元
2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		22	元
23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21+22)-(18-33)-(18-33)<0以0計……………		23	元

揭發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元。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業務「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務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五、各支出項目之自行依法調整金額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六、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3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減除金額」。  
 七、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

分局 徵收 編號

財政部 臺南區國稅局  
 營業所得稅申報  
 113年12月31日